

南通吉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南通吉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5 年 3 月 17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南通吉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监测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和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吉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位于如东县岔河镇古坝社区六组，具有年拆解 10000 辆报废机动车的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南通吉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 月取得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同意建

设。

本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始施工建设,于2024年11月完成建设,2025年1月完成调试工作,建成后具有年拆解10000辆报废机动车的能力,与环评审批意见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91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90万元,占9.86%。

4、验收范围

2025年1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 平面布置发生变化。①拆解车间2未建设,切割设备实际位于拆解车间;②初期雨水池、应急池位置环评中位于厂区北侧,实际位于临时贮存场地的地下;③环评中拟将厂区西侧的附房改造为一般固废仓库5、危废仓库5、危废仓库4、危废仓库3,验收实际为危废仓库3、危废仓库5、危废仓库4;④环评中北侧附房拟改造为的一般固废仓库2实际改造为危废仓库2;⑤环评中北侧的附房实际改造为一般固废仓库5;⑥环评中北侧附房拟改造为的危废仓库2实际改造为一般固废仓库2;⑦5个危废仓库内的存储危废发生变动,变动前后存储危废详见表3-1。以上变动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1 危废仓库存储危废变动前后对比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占地面积 m ²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占地面积 m ²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1	危废仓库 1	25	防冻液	HW09 900-007-09	25	废防冻液	HW09 900-007-09	存储危废种类一致,无变化
			制动液	HW09 900-007-09		废制动液	HW09 900-007-09	
			废挡风玻璃清洗液	HW09 900-007-09		废挡风玻璃清洗液	HW09 900-007-09	
			废冷却液	HW09 900-007-09		废冷却液	HW09 900-007-09	
			废制冷剂	HW06 900-401-06		废制冷剂	HW06 900-401-06	
2	危废仓库 2	25	废尾气净化装置	HW50 900-048-50	25	废尾气净化装置	HW50 900-049-50	对照更新的《国家危废废物名录(2025年)》废尾气净化装置危废种类及代码更新
			废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5-49		废电路板、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5-49	
3	危废仓库 3	30	机油	HW08 900-214-08	76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存储危废种类一致,无变化
			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废机油滤清器	HW49 900-041-49		废机油滤清器	HW49 900-041-49	
			隔油池产生的废油、	HW08 900-214-08		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油泥	HW08 900-214-08	

			油泥					
4	危废仓库4	25	破损电池	HW49 900-044-49	25	破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环评未明确破损电池种类,此次明确为破损废铅蓄电池,对应危废种类代码发生变化
5	危废仓库5	50	废电池	HW31 900-052-31	50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环评未明确废动力蓄电池种类,此次明确为废锂电池,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废锂电池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内
			废动力蓄电池	HW49 900-044-49		/	/	

(2) 贮存场地面积发生变化。①环评中危废仓库总占地面积155m²,实际危废仓库总占地面积201m²,按照1m²可储存1t的储存能力计算,增大面积46m²<155m²*30%,即储存能力46t<155t*30%;②拆解车间2未建设,环评中计划建设拆解车间2的用地全部作为中转贮存场地,中转贮存场地面积实际为3200m²,该场地为中转使用,

不会增加最终贮存能力，总储存能力增大未超过 30%，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原辅料用量发生变化。环评中拟采用氧割机进行切割，氧割机使用过程中需氧气和液化气，实际采用物理切割的方式，使用液压剪切机等设备代替，不再使用氧气和液化气，不再产生液化气燃烧废气，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工艺流程发生变化。因拆解手续简化，实际拆解流程与环评相比，减少拍照、办手续工艺，环评中拍照、办手续工艺不会产生污染物，不会影响污染物种类、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初期雨水池、应急池容积发生变化。①环评要求事故应急池容积 161m^3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容积为 $218\text{m}^3 > 161\text{m}^3$ ，能够满足风险事故废水收集要求，不会降低风险防范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②南通市暴雨强度公式更新，根据最新文件及实际情况重新计算初期雨水池大小（详细计算详见一般变动分析），能够满足初期雨水的收集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与卫生保洁废水、空压机冷凝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清运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

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我公司已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厂房隔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控制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机动车拆解下来的副产品，包括废轮胎（废橡胶）、废塑料（保险、仪表、液体容器等）、废钢铁（拆除危险废物及可回收利用物的报废机动车）、废电线、电缆（铜）、废电线、电缆（铝）、发动机、废动力蓄电池（废锂电池）、废铅蓄电池、破损铅蓄电池、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防冻液、废制动液、废挡风玻璃清洗液、废冷却液、废空调制冷剂（氟利昂）、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废电路板、电子元器件以及废水处理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油泥和生活垃圾。

可回收物品：废轮胎（废橡胶）、废塑料（保险、仪表、液体容器等）、废钢铁（拆除危险废物及可回收利用物的报废机动车）、废电线、电缆（铜）、废电线、电缆（铝）、发动机、废动力蓄电池（废锂电池）分类收集后出售；

不可回收物品：废铅蓄电池、破损铅蓄电池、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防冻液、废制动液、废挡风玻璃清洗液、废冷却液、废空调制冷剂（氟利昂）、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废电路板、电子元器件以及废水处理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南通吉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表明：

1、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

标。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切割粉尘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与卫生保洁废水、空压机冷凝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清运至如东县岔河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内，与环评一致，无变化，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通吉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已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南通吉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南通吉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